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本公佈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H股成交量及價格上升，謹此聲明，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發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上述變動的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第20章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而性質屬於或可能屬引致價格波動的任何事宜。

本公佈是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